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07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理事長 章多芳  
21110529

111 0323  
1357(三)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9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3月3日府都建照字第111005574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1 年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14 時 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主席/主持人：陳副處長育時 代理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韋多芳、陳明誼、徐佰正、簡昌源、羅武銘、詹健鴻、秦培琳、黃志新、簡瑞慶、洪嘉慧、洪嘉雯、吳柏毅、聶玉璞、李柏毅、何恭凱

---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提案人：莊景富建築師)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走廊設置之規定內所謂「同一層」之認定及適用原則，是否可以參照新北市執行。

一、說明：檢附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109年版08-13(108 年版編號 08-14)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2 條第1 款第3 欄其他建築物走廊設置之規定內所謂「同一層」認定原則。

二、建築師公會建議：

有關案由所提「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認定，依第 92 條條文意旨，應以整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做為檢討，並無分段檢討居室樓地板面積分段設置不同寬度走廊之適用。

### 決 議：

依建築師公會建議。

【案由二】(提案人：拓璞聯合建築師)

有關戶外安全梯於一層以天井形式檢討2平方公尺開口疑義，提請討論。

一、說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說明：「二、戶外安全梯構造：(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 2 平方公尺以上」。
2. 內本案戶外安全梯於一層時，因周邊為管委會使用室內空間，故可否以天井形式斷面皆為 2 平方公尺豎道檢討。

二、建築師公會建議：

本案戶外安全梯於一層設置對外 2 平方公尺開口應符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有關天井開口設置應符合施工編第 42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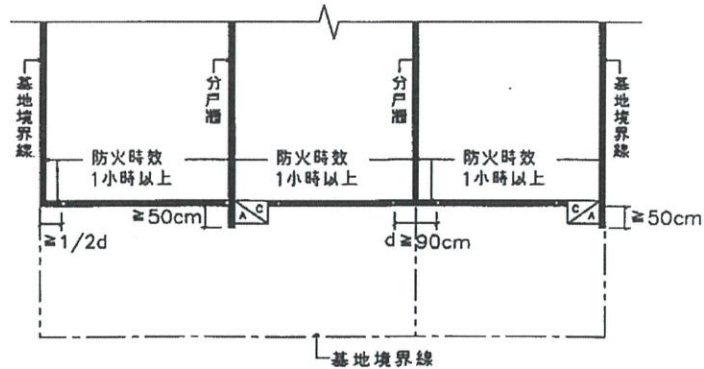
**決 議：**

本案將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地上層以通案釋示。



【案由三】(提案人：拓璞聯合建築師)

有關各戶相鄰之陽台是否需要設置防火隔間施行疑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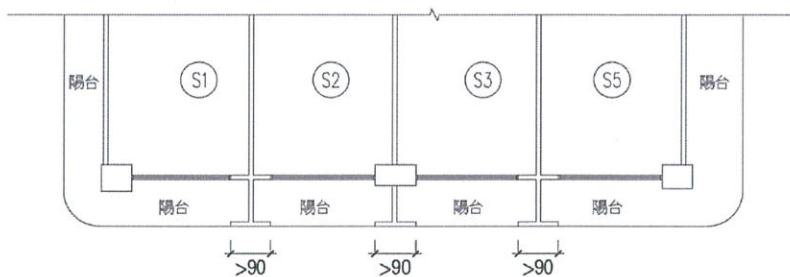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d達90cm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第110條 圖110-(6)

一、說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 圖 110-(6)說明：「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 50cm 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 d 達 90cm 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2. 有關建築物相鄰之各戶外牆突出之陽台構造物是否得免設置防火隔間疑義。(圖例一)



(圖例一)

二、建築師公會建議：

陽台開口非屬建築物外牆開口，無涉防火間隔檢討。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建議。



【案由四】(提案人：富昱建築師)

建築基地(角地)臨接二條直線交叉之計畫道路，沿道路交叉口依規定截角退讓，其退讓土地得否計入法定空地。

一、說明：

1. 按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依下列規定指定(示)建築線：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併同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之土地為現有巷道者，得以空地計算。…」。
2. 查新北市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第四章(04-04)有關建築基地(角地)臨接二條直線交叉之計畫道路，依規定退讓部分，如非屬道路用地其截角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有關本市執行建築基地(角地)臨接二條直線交叉之計畫道路，沿道路交叉口依規定截角退讓部分，執行上該部分因退讓，建議可視為現有巷道性質(即非計畫道路範圍)，自得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之規定，為加速建築執照抽查及審查期程，建議納入法規執行疑義。

二、提案人建議：

1. 比照新北市納入法規執行疑義，建築基地(角地)臨接二條直線交叉之計畫道路，沿道路交叉口依規定截角退讓，其退讓土地如非屬道路用地範圍得計入法定空地。
2. 有關建築基地(角地)臨接二條直線交叉之計畫道路，地籍業經逕為分割，建築線指定(示)原則依照分割線指示，特殊情形仍以都市計畫圖為準。

三、建築師公會建議：

計畫道路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決 議：**

計畫道路截角如屬可建築用地，則可計入法定空地。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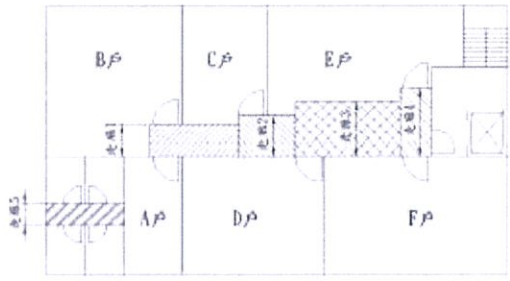


編號	08-11 (108年版編號 08-12)
依據	原參考手冊 100
案例	<b>有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出入口電動鐵捲門設置疑義。</b>
處理原則	一、如該電動鐵捲門為原核准設施時，同意維持其原使用。 二、新增設之電動鐵捲門應另附設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防火門。

編號	08-12 (108年版編號 08-13)
依據	96.01.15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b>有關變更使用，工廠用途申請變更為非工廠用途使用，是否應依「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檢討。</b>
處理原則	一、94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市(原臺北縣)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發布前已領得使用執照者，來府申請變更使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予以同意。 二、至於本要點發布後方領得使用執照者，辦理變更使用(工廠用途申請變更為非工廠用途使用)，其高度不符上開要點者，其第 7 點已有規定(提預審或都審)，應請申請人依行政程序辦理。

編號	08-13 (108年版編號 08-14)
依據	93.03.09 變使組法令專案會議
案例	<b>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走廊設置之規定內所謂「同一層」究應如何認定。</b>
處理原則	考量實際使用及走廊合理性能需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之設置規定：第 1 款第 3 欄其他建築物之「同一層內居室樓地板面積計算」，採各戶各自檢討居室樓地板面積後再採認走廊寬度，惟各戶共用部分應同一層各戶合計檢討居室樓地板面積後再採認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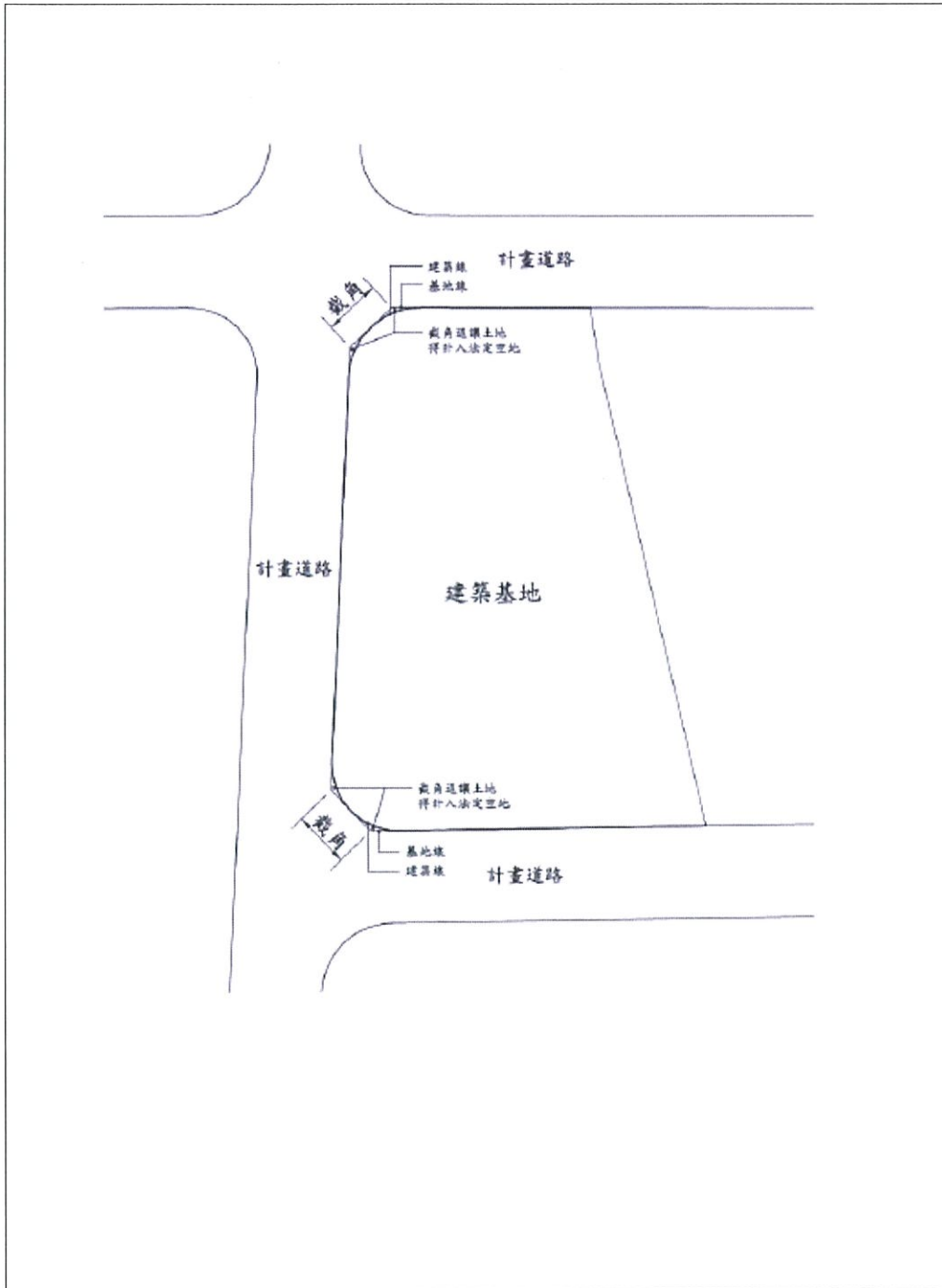


圖例	 <p>同一層內共有A、B、C、D、E、F六戶</p> <p>走廊1-為A、B二戶共用走廊，依照A、B二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p> <p>走廊2-為A、B、C三戶共用走廊，依照A、B、C三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p> <p>走廊3-為A、B、C、D四戶共用走廊，依照A、B、C、D四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p> <p>走廊4-為A、B、C、D、E、F六戶共用走廊，依照A、B、C、D、E、F六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p> <p>走廊5-為A戶室內走廊，依照A戶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住宅除外)</p>
附註	<p>本案圖例係居室樓地板面積與走廊寬度之檢討參考，考量公共安全，走廊設計仍應以便利緊急逃生通暢為原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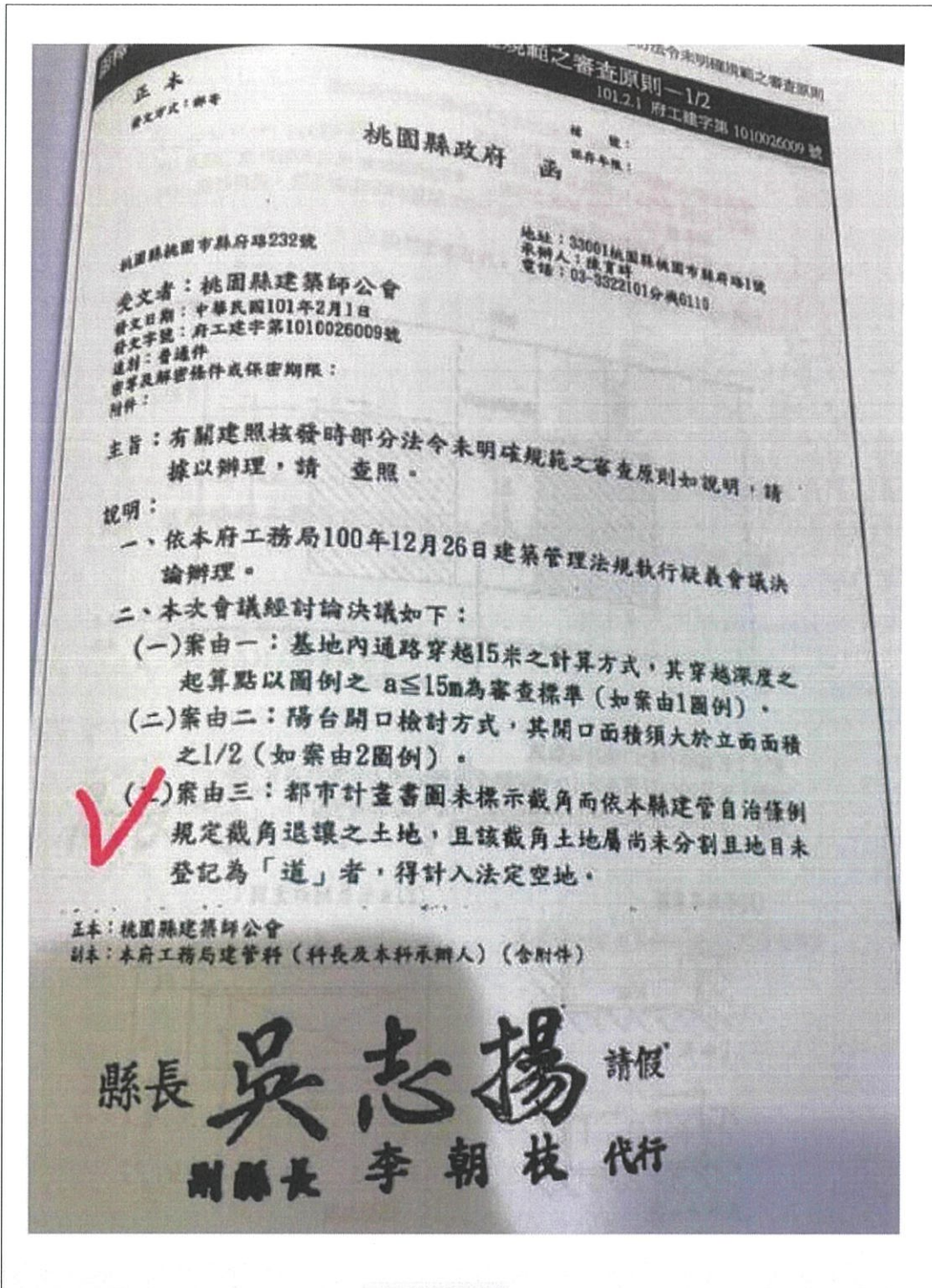
編號	08-14 (108年版編號 08-15)
依據	98.04.29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b>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規定適用原則。</b>
處理原則	<p>考量走廊實際使用及逃生時之合理性能需求，凡「通道」左右兩側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或分間牆，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規定檢討辦理。</p>

編號	08-15 (108年版編號 08-16)
依據	97.12.22 北工建字第 0970951247 號函
案例	<b>有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因分戶牆變更是否應辦理門牌變更登記事宜乙案。</b>
處理原則	<p>依現行建築管理規定，辦理變更使用涉及分戶牆變更，係屬變更使用行為之一種，其建築物各不同使用單元，得免併案先辦理門牌分、併戶核備。至是否併案納入申請事項，應由相關行為人自行依其意願及需要辦理。</p>





附件 4-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5年版(道路及現有巷道類)

編號	04-03 (104年版編號 04-03)
依據	94.08.11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建築基地正面臨 6 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完成，側面及背面臨現有通路（未指定建築線，實際可通行寬度 2.1 公尺不等寬），得否免於執照上加註「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道路之通路，須於建照辦理放樣勘驗時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四公尺通路以供通行」。
處理原則	基於公共安全及日後防災、搶災之需要，本案仍請起造人與地主協調開闢四公尺通路以供通行。

編號	04-04 (104年版編號 04-04) -修正
依據	94.11.14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建築基地(角地)臨接二條直線交叉之計畫道路，沿道路交叉口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截角退讓，其退讓土地得否計入法定空地。
處理原則	建築基地(角地)截角部分土地之使用分區，如非屬道路用地其截角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